省体彩中心合同	
编号	2026052

体彩公信力媒体传播与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体彩公信力媒体传播与活动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体彩公信力媒体传播与活动服务项目；

1.2 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走进体彩”活动、开展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探访、中央级媒体客户端日常专题及推广发布、购彩者权益保护沙龙等服务；

1.2.1 组织“走进体彩”活动

（1）参与人群：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监管专家、体育和彩票领域研究学者、公益金使用单位代表、行业伙伴等。最终邀约名单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2）活动场次：组织不少于两场“走进体彩”活动，每场参与人数 20 人。

（3）活动内容

①实地探访：组织嘉宾走进体彩数据中心、印刷生产线、摇奖灾备场地、摇奖现场等，直观感受体彩的“公平、公正、公开”。

②主题交流：策划并组织符合体彩调性的主题交流活动，设计和制作必要的活动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预订、物料制作、场地布置、设备租赁等。

③成果传播：邀请嘉宾通过短视频、图文、海报等形式，分享探访感受，借助嘉宾个人社交媒体及大众媒体传播，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1.2.2 开展体彩公益金资助项目探访

（1）参与对象：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中国体育彩票江苏公益宣传大使、相关部门等，其中媒体不少于 12 家。

（2）实地探访：合作期内，开展不少于 2 场探访活动，探访团深入项目现场，探访项目负责人、受益群众、基层体育工作者，收集鲜活案例（如受助青少年的体育成长故事、社区居民的健身变化等）。

（3）传播落地：设置“公益金故事”专题集纳，媒体结合媒体行素材，产出深度推广文章、图文专题、短视频等多样化内容。每场活动参与媒体，发布内容不低于 1 篇次。

1.2.3 新华社客户端日常专题及推广发布

合作期内，依托新华社客户端的权威平台优势，建设专题，常态化传递体彩公益公信相关信息，保持传播热度，持续强化公众对体彩规范运营、公益实践的认知。

（1）内容篇次

①原创内容不少于 5 篇次，每篇字数不少于 500 字。

②发布推广内容不少于 55 篇次，内容由甲方提供。

③开展体彩项目研究，形成相关内容 3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2）内容规划

①公益动态类：发布体彩公信力建设、公益金使用情况、公益项目落地、购彩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内容。

②活动推广类：围绕江苏体彩各项主题活动进行动态发布，包括活动前预告造势、活动过程发布动态、成果展示等。

③行业故事类：体彩店主诚信经营、中奖者理性购彩、市民参与公益体彩的暖心故事等，传递正向价值观。

④知识科普类：解读体彩相关政策、传播理性购彩理念等，提升公众对体彩的认知度。

1.2.4 购彩者权益保护沙龙

（1）在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世界杯、省运会等热点赛事期间，通过多元视角的深度对话，系统解读江苏体彩公信力建设的核心举措与长远规划，以赛事为契机吸引受众关注购彩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体育彩票公益贡献等方面的内容，构建深度信任链接。

（2）活动嘉宾：拟邀中国体育彩票江苏公益宣传大使、公益金使用单位代表、体育界知名人士、行业专家、受益群众代表，分 3 期开展购彩者权益保护沙龙，每期聚焦 1 个核心主题。

（3）活动形式：每期活动视频摄制不少于 15 分钟，内容如嘉宾对话、观众互动问答、案例分享环节等。

（4）制作及传播：乙方负责活动视频的拍摄、推广等一体化制作，并在中央级媒体平台传播发布，活动视频、精华短视频片段等通过江苏体彩官方平台、合作媒体矩阵二次传播，扩大话题影响力。

1.2.5 项目执行要求

（1）费用说明：执行中产生的顺利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版权说明

①本项目中，专家、媒体代表等受邀嘉宾出席体彩活动现场涉及的人物肖像权、姓名权等版权为不限时间、不限形式使用，使用范围应至少为中国大陆全媒体。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及省市体彩中心自有渠道及合作渠道可无限期使用，可用于广告宣传、官网、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内部会议等。

②项目执行所涉及版权素材由乙方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3）舆情服务要求

合作期间，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舆情咨询服务，积极主动通报舆情情况，当甲方在乙方所提供的各类媒体及媒体所在传媒集团、其他媒体（含自媒体）出现相关负面信息时，及时为甲方提供应对建议。

1.2.6 服务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该人员须具有5年（含）以上媒体从业经验，有新闻采编序列职称。（新闻采编序列职称依次为初级——助理记者/助理编辑，中级——记者/编辑，副高——主任记者/编辑，高级——高级记者/高级编辑）

（2）乙方须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主要成员须具备本项目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媒体公关经验，并在类似项目中担任相同角色，团队包含视频拍摄、活动策划、文案设计、美术设计、新媒体制作等岗位至少各1人，团队成员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3）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保质保量落实的承诺。

（4）乙方如因自身主观原因造成差错（如文字内容错误、上刊时间错误等），须提供相应补救措施。

（5）合作期结束后，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一份项目结案报告，内容包含不限于：执行情况、回报材料、发布证明等。

1.3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服务时间为合作生效之日起至合作项目所有服务履行完毕得到甲方确认为止；

1.4 履行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1.5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JSZC-320000-JITC-G2026-0120 号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5.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表；

1.5.2 谈判承诺；

1.5.3 服务承诺；

1.5.4 成交通知书；

1.5.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贰万元（92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4.1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本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4.2 乙方为甲方服务中制作的图文、网页、视频等相关作品、程序的版权在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以口头或任何形式传播、出售或者许可他人使用标的作品及其程序等。

4.3 乙方承诺在履行合同时不进行有损甲方商业利益、形象、声誉等的行为。

4.4 乙方承诺交付甲方之资料以及依本约所提供之服务无有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它权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但由于甲方提供内容导致上述情形的除外。本项目所有服务成果（含活动物料、文案、视频、传播内容、专题页面等）的知识产权自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完成本项目的必要使用权，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人民币46万元，肆拾陆万元整）；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人民币27.6万元，贰拾柒万陆仟元整）；合同履行完毕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本次项目结案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人民币18.4万元，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8.2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8.3 款项支付的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8.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开户行：建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　32001594036050005976

纳税识别号：12320000466002868Y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上刊素材（图片或视频）、结项报告等履约完成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任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单方面终止合作关系的，需赔付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本合同相关内容，则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对于已经执行的部分，按照执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未执行部分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1.2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内容，或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失职、失误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11.3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金额作为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4 甲方欲变更服务内容的，甲方应提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乙方有权推迟服务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或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纠正，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不纠正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除就其损失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外，还有权拒付合作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作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廉政条款

12.1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廉洁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得从事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正常商业交易活动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礼、金或其它利益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业务活动的资格和机会。

12.2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乙方负有协助义务，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甲方监督电话：025-51889042。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作存档使用）。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1886149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109618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